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　原告　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成
再審　被告　余秋雄
　　楊博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償款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